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1日(卡加利時間)，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資產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0.9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1日(卡加利時間)，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資產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0.95百萬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日(卡加利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擬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Basing地區的未開發土地和井。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 於2017年，本公司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五幅土地的PNG權利以開發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石油及天然氣，為期五年。
- 於2022年，本公司透過鑽探一口勘探井延長PNG權利，所有有關買地價格及開發的成本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買賣協議涵蓋所有PNG權利及現場非生產井。未來廢棄成本將轉讓予買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資產的代價為總共1.9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0.9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在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是買方與本公司參照資產的市場可變現價值，經過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計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5.9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4.01百萬港元)，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資產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完成

完成將於2024年4月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5)。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和原油勘探與生產，重點是天然氣。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是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和生產。

有關資產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7年，本公司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五幅土地的PNG權利以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為期五年。於2022年，本公司透過鑽探一口勘探井延長PNG權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資產應佔的收益或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資產應佔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4.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及零。於完成後，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將導致未經審核總虧損約4.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並預計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因預計虧損而減值約4.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目前預計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錄得4.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3.05百萬港元)的減值，其參考代價與出售資產應佔本公司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為1.9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0.9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導致全球股市大幅波動，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不確定性。導致商品價格出現波動，尤其是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巨大壓力。開發資產的成本被認為高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保留資產所

產生的收益。鑑於目前經營環境艱難，經慎重考慮後，董事會決定出售該等非核心及非生產性資產，以產生現金作為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於其後更有效分配及動用本公司的資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山麓的Alberta Crown PNG許可證，以及相關井口現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指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900,000加元，即買賣資產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資產及購買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G」	指	石油和天然氣
「買方」	指	Tourmaline Oil Corp.，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OU.TO)買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日(卡加利時間)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卡加利，2024年4月1日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為 1.00 加元兌 5.7637 港元，僅供說明。該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